

晋中市民政局

市民函〔2021〕49号

晋中市民政局 关于转发《山西省民政厅2021年社会组织登记 管理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民政局：

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2021年工作要点，山西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制定了我省《2021年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要点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西省民政厅

晋民函〔2021〕57号

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2021年社会组织 登记管理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：

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2021年工作要点，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制定了我省《2021年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1 年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要点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，在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省委“四为四高两同步”总体思路和要求，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，着力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深化社会组织“放管服”改革。按照国家和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有关要求，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“一网通办”工作，持续简政放权，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，细化办事指南，简化审批事项，压缩审批时限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推动“零见面审批、最多跑一次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

二、提高社会组织登记质量。依法开展登记审批，加强登记审核把关，严格把握“四类”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条件和范围，对跨领域、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、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，按照明确、清晰、聚焦主业的原则，加强名称审核、业务范围审定，主动征求行业管理部门意见。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社会组织，严格落实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

重负责的管理体制。研究制定社会组织分级分类登记管理办法，不断提高登记质量。

三、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。重点防范社会组织受境外势力渗透，在意识形态、文化、宗教等领域发生危及国家政治安全的事件；防范社会组织领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、火灾事故和突发性群体事件；防范社会组织领域出现扰乱经济市场的风险；防范社会组织领域出现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或行业管理部门监管缺位的风险。要加强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控排查力度，制定防范化解风险预案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及时化解风险、堵塞漏洞，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。

四、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。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重要决策部署，按照《民政部关于在行业协会商会领域组织开展“我为企业减负担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1〕18号）要求，在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范围内开展“我为企业减负担”专项行动，围绕“五个一批”的主要任务，进一步降低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模，规范涉企收费行为，降低偏高收费，禁止违规收费。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进行严厉查处。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，杜绝社会组织利用评比达标表彰向企业收取费用，为行业协会商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。

五、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。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精神，按照国家《关于开展

地方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全面总结和“回头看”工作的通知》(联组办〔2021〕5号)要求,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全面总结和“回头看”工作,紧紧围绕“五分离、五规范”的工作要求,全面检查脱钩改革完成情况,梳理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情况,总结经验和成效,查摆问题和不足,进一步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,确保脱钩改革任务全部落实到位。市县两级要建立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协调机制,落实直接登记和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各项措施。

六、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,落实民政部等18部门联合召开的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会议部署要求,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,重点打击整治六类非法社会组织。各市要加强组织领导,做好线索摸排,强化协调联动,健全长效机制,注重打击整治效果,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,营造社会组织良好发展环境。

七、提升社会组织监管效能。通过社会组织年检(年报)、抽查检查、专项审计、等级评估、信用监管等手段,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。按照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,落实社会组织“活动异常名录”和“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制度。加大执法监察力度,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大对社会组织执法队伍培训力度,不断提升社会组织执法能力水平。

八、有效发挥社会组织作用。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，研究制定《山西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促进社区社会组织提升质量、优化结构、健全制度，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决策部署，引导和动员广大社会组织发挥所长，因地制宜，积极主动参与产业振兴、农业振兴、教育振兴、文化振兴等乡村振兴活动，发挥社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。各地要通过年检（年报）或专项部署等方式安排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，及时指导、掌握和汇总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活动情况。

九、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行动。通过自查自纠、专项抽查检查、集中督促整改、依法清理清退等方式，整治规范一批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、未按期换届、内部管理混乱、存在内控风险的社会组织；清理清退一批长期不参加年报、长期不开展活动、无法取得联系等名存实亡的“僵尸社会组织”，促进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十、持续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工作。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审批部门的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，推动建立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机制。审批部门完成社会组织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等事项后，应及时将社会组织名称、类型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章程、联系人及其通讯方式等信息推送至民政

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单位。民政部门应将新出台、新修订的涉及社会组织登记监管的法规、政策、文件等，及时告知行政审批部门，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等信息及时推送至审批部门，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，联合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联合惩戒，实现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双向告知、共享共用和工作协同。

十一、完善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建设。完善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，努力提高数据精准度。对社会组织法人库各项子系统进行持续改进和完善，加强社会组织登记审批、行政处罚、信用处罚、等级评估、年报信息等数据归集、共享和分析功能，着力解决市县因登管分离造成的数据分散、信息不全、管理混乱等问题，全面提高我省社会组织数据精准度和数字化管理水平。